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9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昇勝

選任辯護人 華奕超律師
彭聖倫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0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顏昇勝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2行「持有第三級毒品毒品」應更正為「持有第三級毒品」；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顏昇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管制毒品之誡命，擅自向他人購得第三級毒品而持有之，且持有毒品數量達純質淨重24.198公克以上，助長毒品流通，影響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暨其智識程度、

01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至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時主張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應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予以減刑云云。惟按該
05 條項規定「犯第4 條至第8 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6 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本案所犯並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4 條至第8 條之罪，縱於偵審中自白，亦無上開規定之適
08 用，辯護人上開主張，委無可採。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 第1 項雖明定無正當理由，
11 不得擅自持有第三級毒品；同條例第18條第1 項後段復規定
12 查獲之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
13 之，然此所謂「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
14 第三級毒品，尚不構成犯罪行為，而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
15 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
16 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
17 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
18 淨重5 公克以上罪所查獲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但該
19 持有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違禁物，自應回歸刑
20 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規定沒收之。

21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取樣送驗後，確實檢出第三
22 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3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5 至316 頁），係
24 被告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罪所持有之毒
25 品，核屬違禁物，揆諸上開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規
26 定宣告沒收。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採行之鑑驗
27 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整體視之
28 為毒品，併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又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
29 分，既已滅失不存在，即無宣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30 (三)至其餘扣案物經核均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末此敘
31 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映荃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應沒收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	備	註

01 一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 包 (含包裝袋1 只)	(一)、白色結晶1 包，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實稱毛重27.3公克，純度94.4%，總純質淨重24.198公克)。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偵卷第315至316 頁)。
---------	--------------------------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8050號

05 被 告 顏羿勝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劉世興律師

09 朱玉珍律師

10 鄭心穎律師

11 一、顏羿勝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
12 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毒品
13 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不詳時間，以不詳之對價向
14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愷他命1包(毛重27.3公克，純
15 質淨重24.198公克)後，於民國114年5月31日13時許前往桃
16 園市○○區○○路000○○號5樓拿取而持有之。嗣經警於114
17 年5月31日13時45分許，為追查他人行蹤而前往上址，適顏
18 羿勝自上址走出，為警盤查，於過程中顏羿勝竟為規避查緝
19 而推擠警員(涉犯傷害、妨害公務部分另行起訴)，經逮捕
20 後於顏羿勝身上扣得上開毒品，經鑑驗後呈愷他命陽性反
21 應，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羿勝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搜
25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真實姓名與

01 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員警職務報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02 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足
03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
05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本案扣案之第三級毒
06 品，均屬違禁物，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07 收。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
08 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故請與所盛
09 裝之毒品併同宣告沒收；而送驗耗損之毒品，因已鑑析用罄
10 而滅失，請無庸宣告沒收。

11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持有上址扣得之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3
12 包（ α -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 α -PiHP）（編號A
13 毛重991.81公克，純質淨重515.63公克、編號B毛重997.54
14 公克，純質淨重519.05公克、編號C1毛重1001.81公克，純
15 質淨重530.87公克、編號C2毛重6.49公克，純質淨重2.88公
16 克）、甲基安非他命（編號D毛重310.76公克，純質淨重3.1
17 0公克），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
18 毒品及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
19 以上罪嫌。報告意旨認前開毒品為被告持有，無非以被告自
20 上址走出，而經警於上址玄關及倉庫內查獲前開毒品為主要
21 論據，惟查，被告堅詞否認有持有前開毒品，辯稱：我身上
22 搜到的毒品是我的，上址內的毒品是誰的我不知道，我會有
23 上址的鑰匙是李柏勳給我的，因為我託李柏勳幫我拿毒品愷
24 他命，我平常沒有住在上址，偶爾會去那邊跟朋友聊天，那
25 邊的出入很複雜，我不知道毒品是誰的。證人李柏勳證稱：
26 我不認識被告，也沒有賣毒品給他，也沒有把上址的鑰匙交
27 給他，上址內查獲的毒品也不是我的，上址是一個據點，平
28 常會跟朋友在那裡聊天，我沒有住在上址，鑰匙平常放在一
29 樓的信箱，很多人都會出入上址，我也不知道有誰會去等
30 語，故被告與證人李柏勳所稱上址出入複雜乙情互核一致，
31 上址既然出入複雜，是仍難逕以上址玄關及倉庫內查獲之毒

品即認為被告所持有。另經警將扣案毒品包裝袋上採及之指紋送鑑，並未比對出相符者，有114年7月30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查，是查無證據可證明上址內查獲之上開毒品為被告所持有，尚難僅憑被告於查獲前自上址走出且持有上址之鑰匙，即逕以持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逾5公克之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之基礎社會事實同一，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王映荃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6 日
書 記 官 嚴怡柔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